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一

八旗

戶口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滿營雇用漢人

駐防子弟來京、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旗人過繼承嗣

私行併糧

私行開戶、

編審丁冊

一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罰俸三個月私罪係平人鞭二十五私罪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個月公罪或將未食錢糧及年未及歲不應造入之幼童編入丁冊者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公罪

揑造戶口

一旗人將族人生前已經開造另戶之義子揑自作爲家僕及分與族人爲僕者係官革職私罪係平人鞭一百私罪失於查出之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公罪如佐領驍騎校將所屬另戶人所生之子揑稱爲奴僕之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隱瞞入官人口

一將應行入官人口隱瞞不報家主係官一口至三口降一級私罪至六口者降二級私罪九口者降三級私罪十二口者降四級私罪俱調用十五口以上者革職私罪所隱人口入官該佐領驍騎校明知通同隱匿者與家主同罪若不知情係失於查察者家主隱瞞三口以上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公罪十五口以上佐

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佐領驍騎校隱瞞該叅領知情亦照佐領驍騎校知情例處分失於查察者隱瞞三口以上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十五口以上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其都統副都統俱免議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一各省駐防官兵丁册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比丁之年查明造册二分鈐印咨報戶部如有隱瞞不行造入者照在京旗人隱瞞壯丁例議處〈見編審丁册例內〉若將所生之子假揑過繼潛匿他處居住者革職〈私罪〉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明知隱匿情弊不行查報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半年以內能查出揭報者免議

家人開戸爲民

一凡累代効力家奴家主不取身價銀兩情願放出已經呈明開戸者准其爲民若家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未經呈明本旗報部者將得銀放出不行呈明之家主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平人鞭七十私罪仍准歸入民籍不必押令歸旗

以民人為僕

一官員將所雇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 私罪 若將所雇民人揑為已僕具告並將未投充之人作為投充具告審實為民者俱罰俸一年 私罪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帶赴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專摺具奏請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所時具呈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行奏報私自帶往任所者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出之本旗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本旗都

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有用處停其攜往倘有私自帶往亦照此例議處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補放外任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請留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隨時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該省該管大臣由該管大臣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於歲底彙齊人數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同京以備挑差若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准其留於任所

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瞞年歲不行奏

報者本員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僅止遺漏未

報罰俸一年公罪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隨任子弟如年至
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
拜唐阿差使者每週五年查辦之期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
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即
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
報將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滿營雇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雇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造冊交地方官查察立案倘有奸匪改易姓名竄入潛匿該理事同知造報不實並地方官不實力查察交吏部議處若家主知情徇隱不行舉首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私罪無職人鞭一百私罪詢不知情或自行查出送究者免議

駐防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清冊咨送該旗再將本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遞該旗其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具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武職大員子弟由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印文

交與本人投送該旗以憑查對其有不候給咨私自來京及領咨前往他處者係有職銜人革去職銜 私罪 閒散鞭一百 私罪 如隨任子弟該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來京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已將緣由呈明而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官不給咨文者罰俸九個月 私罪 至旗人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知照該地方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管駐防官以憑查對如

有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前往他處及已呈明該旗而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均照前例議處其旗員緣事解任仍留任所者如隨任子弟有應行質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該上司咨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質問事件由該地方給咨歸旗倘不候給咨私自潛回者亦照前例議處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一各省駐防官兵休革病故所遺眷口並無倚靠情願回京就養呈明該管大臣咨報部旗查明屬實准其自備資斧回京如不咨明部旗私令回京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私罪失察之協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其回京後該旗未能查出呈報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自行查出者免議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實無同父周親及五服遠房同姓准繼異姓親屬爲嗣均取具該叅佐領及伊族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如本族及同姓有人乞養異姓親屬爲嗣者係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平人折鞭責仍飭令於族人中改立應繼

之人其出結之叅佐領等如係扶同徇隱均
降一級留任私罪如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
罰俸一年公罪族長係官照叅佐領處分係
平人折鞭責
旗人過繼兄弟之子爲嗣及將旗人撫養爲
嗣未經報明入冊該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
者罰俸一年公罪族長係職官照佐領例議
處係無職人鞭六十公罪失於查察之叅領
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私行併檔

一官員將非伊所屬不應入丁冊之人私行冊入檔內並將撫養之子冒入檔內者罰俸九個月私罪係平人鞭四十私罪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私行開戶

一旗人將家僕不呈明該旗私行開爲另戶者

係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平人鞭五十　私罪　失

於查出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家主未經放出佐領受賄私行開戶

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

揑報出繼歸宗

一八旗外任官員如於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本管佐領圖結呈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揑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卽行革職私罪不准援

赦其知情扶同出結之該旗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私罪若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未經詳查遽行轉報之叅領副叅領

罰俸一年公罪率行出洛之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公罪

民人冒入旗籍

一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爲民後役行冒入旗檔及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人册檔者係官革職私罪無職人鞭一百私罪扶同徇隱具保之佐領驍騎校降三級調用私罪領催族長鞭八十私罪失於覺察之叅領副叅領降一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如佐領驍騎校等並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催族長鞭六十公罪以上

族長保官照佐領例議處失於詳查之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接任佐領驍騎校不能查出仍照從前檔冊造報者罰俸一年（公罪）不能查出之接任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前已冒入另戶隱匿不首別經查出或被首告審實本身保官革職（私罪）與冒入之人俱交刑部治罪如係伊祖父（冒入）其子孫皆可不

知不肖者免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及兼管之叅領副叅領統轄之都統副都統

俱照前例分別議處

謊報生子

一旗人生女謊報生男編入戸冊冒食錢糧除將本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責

隱瞞遺漏秀女

一挑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咨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別經發覺將隱瞞之人係官革職私罪係平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知情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族長領催照該管官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照例議處係兵丁折鞭責若不知情該族長草率具結者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折鞭責佐領驍騎校不行詳查遽以轉報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該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折鞭責當挑選之時如遺漏未曾傳知係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折鞭責族長家長俱免議若族長遺漏係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折鞭責失於詳查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折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派領催前往稽察與在京秀女一體送選如有隱瞞遺漏等 將派往之領催照在

京族長例議處至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
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仍與京城
一例處分外其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參領
副參領佐領驍騎校比照京城例各減一等
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官於事後
查出首報將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管官減
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長家
長及該管官均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疾者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等驗明報部免其送選遲者家長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丁折鞭責族長係官罰俸六個月私罪係兵丁折鞭責該管各官毋庸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長免議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聘出嫁如選驗時適因事故不及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倘屬可待者候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遲誤緣由具奏請

旨倘有不候選驗並未經該旗都統奏請

旨即先行出嫁及許聘者本人係官革職私罪係平

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及領催族長家長俱

照隱匿秀女例分別辦理

違禁買賣家人

一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民人及漢軍家人賣與民人者買賣之人係官各罰俸一年私罪係旗人鞭一百私罪係民責四十板私罪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不能查出各罰俸九個月公罪領催鞭八十公罪將所買之人並身價入官如滿洲蒙古漢軍家人內有不應放出為民家主私行放出及私令贖身者將家亦照違禁買賣家人例治罪

一喀爾喀額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

係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係旗人鞭一百 私罪

係民責四十板 私罪 將所買之人入官

駐防官兵買人

一駐防各官如果無家人使用准其呈明該管官由該管官查明屬實出具保結該管大臣咨明地方官查係民人情願賣給者始准收買仍不得過四名如現有家人捏稱無人及多買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代買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查出參處者俱免議如該管各官失於揭報降一級留任公罪

該將軍等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送明補買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飭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供存案其契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買者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私罪若兵丁現有家人捏稱無有多買民人爲僕者鞭一百私罪該管官失於查明率行出結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將軍等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已經查

出者免議

賣贖人犯家屬

一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爲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爲奴之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私罪）無職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私罪）專管各官徇隱不報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其發往各省駐防處爲奴人犯如有私賣私贖者家主及專管各官處分亦照此例行

分賞爲奴人犯私相易主並濫事處分

一凡分賞爲奴同民及軍營帶來同子俱令家主呈明本旗分别入冊如有轉賣他戶及分送親戚者亦令受主呈明入冊不得私相輾轉易主違者原主及受主均罰俸一年私罪至賞給爲奴人犯如有在外行兇爲匪等事將不行約束之家主分别輕重辦理其該管各官俱免議

違斷留女

一官員將已嫁之女經部斷不准離異仍留在家不行送回者罰俸兩個月私罪若已斷離異不行領回復行强送壻家尋鬧者罰俸一年私罪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一正身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違者照律治罪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揑報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處

一官員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揑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揑報被賊戕害者俱革職私罪將軍等未經查明率行題報俱降二級留任公罪

優卹陣亡兵丁家口

一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發亡故其所遺父母妻子家無養贍者該佐領驍騎校確查出結呈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如係打仗未出迷失衝失照陣亡例減半議卹者於一半之中再減一半給與若咨送舛錯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兩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公罪

尋覓迷失兵

一凡營官員帶領兵丁出征如有兵丁迷路未回並不呈報該管大臣派兵尋覓將帶領前往之該營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營總失於查察降一級調用公罪至該管大臣既經稟報並不派兵尋覓將該管大臣罰俸九個月私罪其迷失未得骸骨之兵丁查明確實領兵官弁出具印甘各結照陣亡例給與身價於帶領官名下追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三

八旗

承催

承放參票議處

承放參票議敘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收參賞罰

違例栽種參苗

盛京錢糧考成

一承追銀兩

錢糧分賠代賠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伊犁承管官舖官員議敘議處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承變入官田宅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　所請釐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應賠各項銀兩

承放參票議處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總以嘉慶四年戶部

奏准減額之數立爲定額均作十分覈計如有短放該將軍等將不及原額分數覈定并承放官員職名據實具奏一面分晰造册報部覈議如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公罪五分以上者革職留任公罪該管大臣不行查催致各城有短放參票三分以上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承放參票議敘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

一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官員如果實心經理所放票張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請予紀錄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從優議敘給予加一級其連年足額遞至三年四年以上者皆按年給予加一級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一吉林

盛京等處承放參票該將軍等遵照戶部議定額數督飭其或短放總照定額比較斷不得援引上次為下次比較若該將軍等具奏散放參票數目不照定額聚算仍以上次為下次比較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收參賞罰

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散票收參事宜該將軍副都統等嚴飭所屬協領章京並辦理參局事務之員嚴行稽查收參之時務須加意選擇送京之參總以七成爲度渣末泡丁止准三成如人參選至八成者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九成者紀錄二次九成以上者加一級不及七成者承辦官員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僅

止六成者罰俸一年公罪五成者罰俸二年公罪四成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成者革職留任公罪其承辦之員應議降級留任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承辦之員應議革職留任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違例栽種參苗

一吉林等處承辦參務官員並不遵照章程致有違例加添刨夫栽種參苗等弊者罰俸一年私罪將軍副都統失於查禁罰俸六個月公罪

盛京錢糧考成

一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束在何員所管界內種地即將該界協領城守尉等督催之員佐領防禦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草一束作銀五釐考成其已未完分數由戶部覈定會同兵部具題如經催之員一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之員五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通完

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三次

一米豆草束催追不完覈計分數由戶部會同

兵部題參經催之員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欠二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三分者降

俸一級公罪欠四分者降俸二級公罪欠五

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六分者降職二級公罪欠七分者降職三級公罪欠八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俱帶罪承追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革職公罪督催之員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公罪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欠三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四分者降俸一級公罪欠五分者降俸二級公罪欠六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七分者降職二級公罪欠八分者降職三級公罪欠九分者降職四級公

罪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公
罪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若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俸二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如再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二級留任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追完佐領驍騎校
開復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參
領副參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一年 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
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佐
領驍騎校初參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參罰俸一
年 公罪 三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承追四
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佐領驍騎校初叅不完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叅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叅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叅不完再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另行按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督催各官一千兩至五千兩者每案勒限四年分數督催完不及數者叅領副叅領每案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叅罰俸九

個月　公罪　三參罰俸一年　公罪　四參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全完開復如五千兩以上者再五
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留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
每案初參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參罰俸六個
月　公罪　三參罰俸九個月　公罪　四參罰俸一
年　公罪　如五千兩以上者再五年限滿不完
降一級留任　公罪　以上仍另行按年起限督
催全完開復其接任承追督催各官俱以任
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若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俸一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暫行免議再限一年不完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佐領驍騎校初叅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叅罰俸一年 公罪 四年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佐領驍騎校初叅不完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叅不完罰俸六個月公罪三叅不完罰俸一年公罪四叅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另行扣年議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督催各官一千兩至五千兩者每案勒限四年分數督催完不及數者叅領副叅領每案初叅罰俸三個月公罪二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叅罰俸九個月公罪四叅罰俸一年公罪如五千兩以上者至五年限滿不完降

一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每案初參免議

二參罰俸三個月公罪三參罰俸六個月公

罪四參罰俸九個月公罪如五千兩以上者

至五年限滿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以上仍另

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其接任承追督

催各官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納者佐領

驍騎校具結報明參領等轉報該都統副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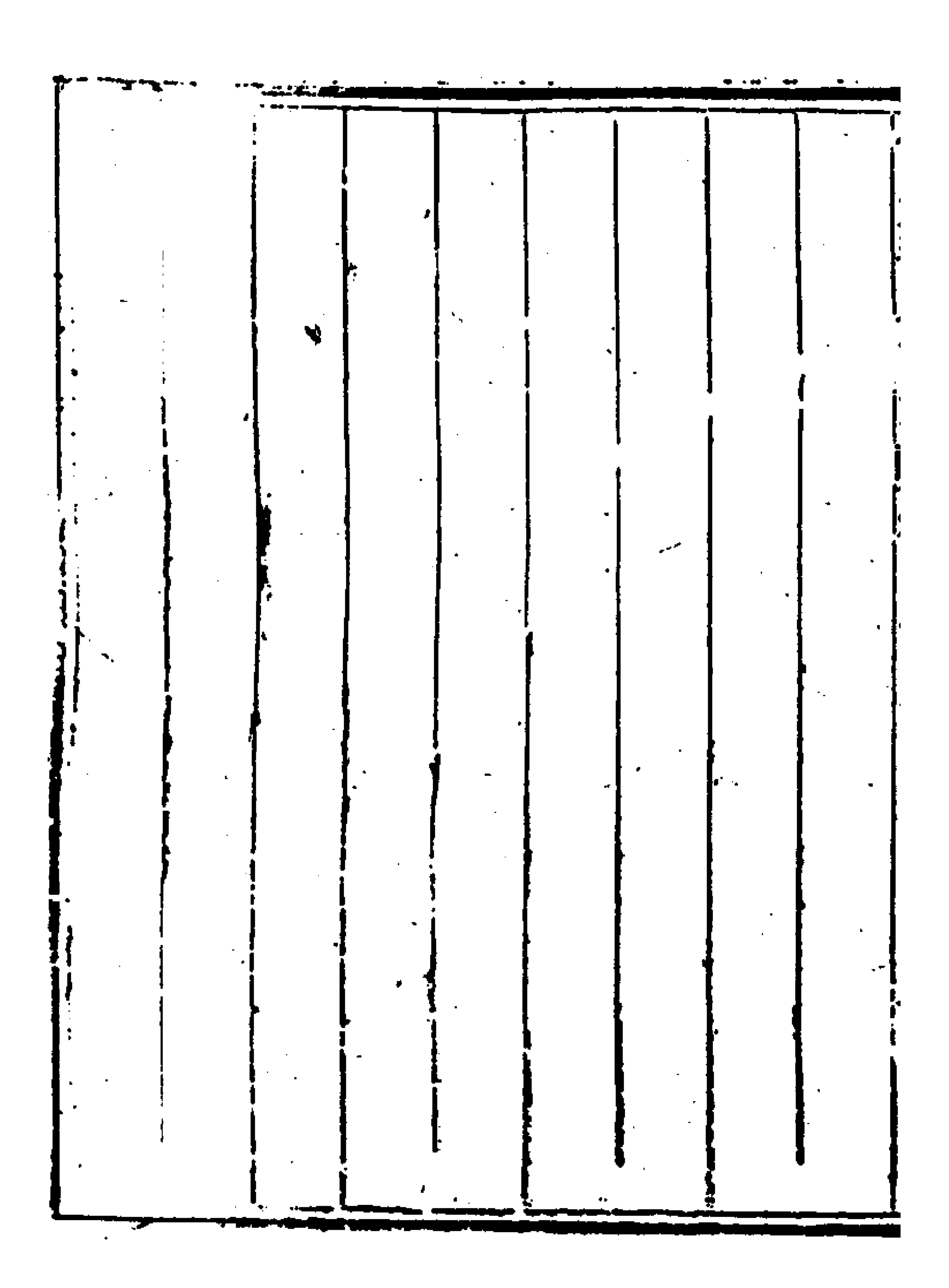
統咨部覈辦不得株連親族倘不爲據實具

結咨部題豁致令失所將佐領驍騎校降二級留任 私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係題豁免後本人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其扶同隱匿出結之佐領驍騎校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轉報之叅領副叅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其題之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出結之佐領驍騎校賠補如該管

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屬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行革職私罪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掛徵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按其案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一逃走兵丁長支錢糧以逃走之日爲始按日追繳長支米石按月追繳如於一月內逃走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月以內逃走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如在兩月以外逃走者免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交戶部若不行追繳以致遲延一月以上者將承辦官罰俸一年公罪倘逃走之人長支銀米實無家產子孫

力不能完者該旗出具保結咨部豁免俟拏

獲之日照例治罪

伊犂承營官鋪官員議敘議處

一伊犂所開官鋪每年派員詳查一次如無挪移虧欠情弊將承管協領等紀錄二次若辦理不淸致有挪移情弊卽行嚴叅治罪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一伊犁糧石特派章京於每年三月起至九月止每月五次辦運貯倉如管辦章京運糧並不逾限米石不致潮濕交納完竣後紀錄一次若管運不慎或將船隻損壞以致所運糧石潮濕短少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其糧石並無短少潮濕而船隻損壞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僅止運送違限者即照解送錢糧沿途耽擱日期例罰俸一年 公罪

承變入官田宅

一將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限六個月內變完限內不完者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再限六個月仍不完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　至一千兩及數千兩以上一併不能全售者令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酌量分作一年或二年完解仍先將分年完解之處報部存案如限內完不及所分之數者將承辦官員查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不

完者罰俸一年公罪二年以後不完每一年罰俸一年公罪限內全完一千兩一案者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爲聲請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任所督撫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即行勒回旗籍

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即據

實嚴叅治罪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一凡交旗催追虧空贓銀等項果係無力完繳者保題豁免不得混開借欠希圖搪抵如本員經管錢糧時所屬有借支借領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仍將借欠之員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按數追賠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抵追倘該佐領驍騎校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

平人律治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叅領副叅領失於查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佐領驍騎校革職私罪叅領副叅領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受其朦混開報誤行追抵者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公罪叅領副叅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應賠各項銀兩

一旗員應賠各項銀兩該員子孫有隱匿不報希圖倖免者一經查出即將應追銀兩著落賠繳並將朦混出結之佐領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轉報之參領副參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業已題豁後其子孫內續有得官者免其追溯亞抑

估報田產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入官抵項承查之佐領驍騎校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者俱罰俸一年私罪叅領副叅領失察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估價浮多及間造數目不實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私罪叅領副叅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報抵之人將田產數目開報不實者係官降一級調用私罪無職人鞭八十

私罪

如本人照原典買之價報抵或有不敷者令承查之員再行確估其報抵之人免議

隱匿入官田産

一拖欠錢糧之人田産已報入官佐領驍騎校隱匿不舉者革職 私罪 侵蝕入已者交刑部治罪失於查出之叅領副叅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合入居住該種不納租銀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如應入官田産本家未經交官佐領驍騎校通同隱匿者革職 私罪 侵蝕入已者交刑

部治罪失察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公

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

罰俸三個月公罪

坐扣半俸拖欠

一八旗因公拖欠錢糧人員無力完補及完不足數令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送部存案將本身及兄弟子姪俸銀內分別數目按年坐扣一半如有隱匿之處照隱匿財產例辦理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一應交各項銀兩人員有無力完繳願呈房產抵項者如係兄弟未經分析之產按兄弟名數均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股呈出入官倘有託詞產業未分任意隱匿照隱匿財產例辦理若該管官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併呈出致滋波累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私罪 失察之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下重複攤派並禁止在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賠補違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追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借謠藉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求嚇詐等弊俱革職 私罪 倘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爲准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查産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虧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産雜犯等案槪不許提訊婦女倘有碭奉陰避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各該上司查叅照違制律革職私罪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係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公罪

錢糧遇

赦

一官員承追各項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叅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欽奉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叅處